

附 錄

校讐通義目錄

原道第一	二
宗劉第二	四
互著第三	九
別裁第四	一三
辨嫌名第五	一四
補鄭第六	一六
校讐條理第七	一七
著錄殘逸第八	二一
藏書第九	二二
補校漢書藝文志第十	二三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二九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三三

校讐通義 目錄

漢志六藝第十三	四〇
漢志諸子第十四	四六
漢志詩賦第十五	六五
漢志兵書第十六	七〇
漢志術數第十七	七四
漢志方技第十八	七五

校讐通義

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

敍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尙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得復見。）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讐之所

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

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傅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掌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

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敍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畫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

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曆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

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齊、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旣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敍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謬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尙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

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願刪去崇文文敘錄，乃使觀者如闕甲乙簿法，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小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班固自注，非顏注也。）
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漢書作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即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譏班固之胸無倫次，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即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一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

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元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牴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牴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即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

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曆律之書相資爲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爲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爲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人名離合其間，取其法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以之求無弗得，以是爲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旨不顯，而著錄亦無復有互注之條，以至元史之一人兩傳，諸史藝文志之一書兩出，則弊固有所開也。

右三之五

別裁第四

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如弟子職必非管子自撰，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皆所謂採取成說也。）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篇，於全書之內自爲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賓主重輕之間，知其無容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耳。

右四之一

夏小正在戴記之先，而大戴記收之，則時令而入於禮矣。小爾雅在孔叢子之外，而孔叢子合之，則小學而入於子矣。然隋書未嘗不別出小爾雅以附論語，文獻通考未嘗不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而孔叢子大戴記之書，又未嘗不兼收而並錄也。

然此特後人之幸而偶中，或爾雅小正之篇有別出行世之本，故亦從而別載之爾，非真有見於學問流別而爲之裁制也。不然，何以本篇之下，不標子注，申明篇第之所自也哉？

右四之二

辨嫌名第五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注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錄之重複大都無關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別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錄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右五之一

太史公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之稱道德經，莊子之稱南華經，屈原賦之稱楚詞，蓋古人稱名樸而後人入於華也。自漢以後，異名同實，文人稱引相爲弔詭者，蓋不少矣。白虎通德論刪去「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去「義」字，世說新語刪去「新語」二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不稱呂春秋，而但曰呂覽，蓋書名本全，而援引者從簡略也。此亦足以疑誤後學者已。鄭樵精於校讐，然藝文一略，既有班昭集，而復有曹大家集，則一人而誤爲二人矣。晁公武善於考據，然郡齋一志，張君房脞說而題爲張唐英，則二人而誤爲一人矣。此則人名字號之不一，亦開歧誤之端也。然則校書著錄，其一書數名者，必當歷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歷注其字號於姓名之下，庶乎無嫌名歧出之弊矣。

右五之二

補鄭第六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元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曰：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餘所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右六之一

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書，則又有采輯補綴之成法，不特如鄭樵所論已也。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尚書止存僞孔傳，乃采鄭元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爲鄭氏周易鄭氏尚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

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爲三家詩。嗣後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遍，今按緯候之書，往往見於毛詩禮記注疏及後漢書注，漢魏雜史，往往見於三國志，擊虞流別及文章志，往往見於文選注，六朝詩文集，多採於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唐人載籍多見採於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一隅三反，充類求之，古逸之可採者多矣。

右六之二

鄭樵論書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以爲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謂唐人能接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以求之之功，是則然矣。但竟以卷帙之多寡，定古書之全缺，則恐不可盡信也。且如應劭風俗通義，劭自序實止十卷，隋書亦然，至唐志乃有三十卷，又非有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其書安所得有三倍之多乎？然今世所傳風俗通義，乃屬不全之書，豈可遽以卷帙多寡定書之全不全乎？

右六之三

校讐條理第七

校讐通義

鄭樵論求書遣官，校書久任之說，真得校讐之要義矣。願求書出於一時，而求之之法，亦有善與不善，徒曰遣官而已，未見奇書祕策之必無遺逸也。夫求書在一時，而治書在平日，求書之要，卽鄭樵所謂其道有八，無遺議矣。治書之法，則鄭樵所未及議也。古者同文稱治，漢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民，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那國傳習，容有與中書不合者矣。然此特就小學字體言之也。若紀載傳聞，詩書雜誌，真訛糾錯，疑似兩淆，又書肆說鈴，識大識小，歌謠風俗，或正或偏，其或山林枯槁，專門名家，薄技偏長，稗官脞說，其隱顯出沒，大抵非一時徵求所能彙集，亦非一時討論所能精詳。凡若此者，並當於平日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是正，著爲錄籍，略如人戶之有版圖。載筆之士，果能發明道要，自致不朽，願託於官者聽之。如是則書掌於官，不致散逸，其便也。事有稽檢，則奇袤不衷之說，淫詖邪蕩之詞，無由伏匿，以干禁例，其便二也。求書之時，按籍而稽，無勞搜訪，其便三也。中書不足，稽之外府，外書訛誤，正以中書，交互

爲功，同文稱盛，其便四也。此爲治書之要，當議於求書之前者也。（書掌於官，私門無許自匿著述，最爲合古。然數千年無行之者，一旦爲之，亦自不易。學官難得通人，館閣校讐，未必盡是向歆一流，不得其人，則窒礙難行，甚或漸啓挾持訛詐騷擾多事之漸，則不但無益而有損矣。然法固待人而行，不可因一時難行而不存其說也。）

右七之一

校書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讐中祕，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讐正一書，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質也。夫太常領博士，今之國子監也。太史掌圖籍，今之翰林院也。凡官書，不特中祕之謂也。

右七之二

古者校讐書終身守官，父子傳業，故能討論精詳，有功墳典，而其校讐之法，則心領神會，無可傳也。近代校書不立專官，衆手爲之，限以程課，畫以部次，蓋亦勢之不得已也。校書者既非專門之官，又非一人之力，則校讐之法，不可不立也。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况其下乎？以謂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卽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卽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非校讐之良法歟？

右七之三

古人校讐於書有訛誤，更定其文者，必注原文於其下，其兩說可通者，亦兩存其說，刪去篇次者，亦必存其闕目，所以備後人之采擇，而未敢自以謂必是也。班固併

省劉歆七略，遂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於後世，然亦幸而尙注併省之說於本文之下，故今猶得從而考正也。向使自用其例，而不顧劉氏之原文，今日雖欲復劉歆之舊法，不可得矣。

右七之四

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爲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至四部而皆列子類矣。南宋鄭寅七錄猶以藝方技爲三門，蓋亦七略之遺法，然列其書於子部可也。校書之人，則不可與諸子同業也。必取專門名家，亦如太史尹咸校數術，侍醫李國柱校方技，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之例，乃可無弊，否則文學之士，但求之於文字語言，而術業之誤，或且因而受其累矣。

右七之五

著錄殘逸第八

校讐通義

凡著錄之書有當時遺漏失載者，有著錄殘逸不全者，漢書藝文志注卷次部目，與本志不符，顏師古已云歲月久遠，無由詳知矣。今觀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尚書，尹更始春秋之類，皆顯著紀傳，而本志不收，此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內無韓愈柳宗元李翱孫樵之文，又無杜甫李白王維白居易之詩，此亦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校讐家所當歷稽載籍，補於藝文之略者也。

藏書第九

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以謂周室之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說雖出於莊子，然藏書之法，古有之矣。太史公抽石室金匱之書，成百三十篇，則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則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佛老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剎，

然則尼山泗水之間有謀禹穴藏書之舊典者，抑亦可以補中祕之所不逮歟？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校讐諸論，於漢志尤所疎略，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然班劉異同，樵亦未嘗深考，但譏班固續入揚雄一家，不分倫類而已。其劉氏遺法，樵固未嘗討論，而班氏得失，樵議亦未得其平允。夫劉略班志乃千古著錄之淵源，而樵著校讐之略，不免疎忽如是，蓋創始者難爲功爾。今欲較正諸家著錄，當自劉略班志爲權輿也。

右十之一

鄭樵以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劉略班志不收，以爲劉班之過，此劉氏之過，非班氏之過也。劉向校書之時，自領六藝諸子詩賦三略，蓋出中祕之所藏也。至於兵法術數方技，皆分領於專官，則兵術技之三略，不盡出於中祕之藏，其書各存專官典守，是以劉氏無從而部錄之也。惟是申韓家言，次於諸子，仲舒治獄，附於春秋，不知律令藏於理官，章程存於掌故，而當時不責成於專官典守，校定篇次，是七略之遺憾。

也。班氏謹守劉略遺法，惟出劉氏之後者，間爲補綴一二，其餘劉氏所不錄者，東京未必盡存，藝文佚而不載，何足病哉？

右十之二

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卿非十子，並無譏子思孟子之文。）此敘述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及也。然立法創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如封禪、羣祀、入禮經、太史公書入春秋，較之後世別立儀注正史專門者，爲知本矣。詩賦篇帙繁多，不入詩經而自爲一略，則敘例尙少發明其故，亦一病也。諸子推本古人官守當矣，六藝各有專故，而不與發明，豈爲博士之業所誤耶？

右十之三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善法具舉，（徒善，徒法，皆一偏也。）本末兼該，部次相從，有倫有脊，使求書者可以卽器而明道，會偏而得全，則任宏之校兵書，

李國柱之校方技，庶幾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稱是。故劉略班志不免貽人以口實也。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卽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後，體用分明，能使不知其學者，觀其部錄，亦可瞭然而窺其統要，此專官守書之明效也。充類求之，則後世之儀注、當附禮經爲部次，史記當附春秋爲部次，縱使篇帙繁多，別出門類，亦當伸明敘例，俾承學之士得考源流，庶幾無憾，而劉班承用未精，後世著錄又未嘗探索其意，此部錄之所以多舛也。

右十之四

或曰：兵書方技之部次，旣以專官而能精矣，術數亦領於專官，而謂不如彼二略，豈太史尹咸之學術，不逮任宏、李國柱耶？答曰：此爲劉氏所誤也。術數一略，分統七條，則天文、曆譜、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則陰陽、著龜、雜占

三條，當附易經爲部次，曆譜當附春秋爲部次，五行當附尙書爲部次，縱使書部浩繁，或如詩賦浩繁，離詩經而別自爲略，亦當申明源委於敍錄之後也。乃劉氏既校六藝，不復謀之術數諸家，故尹咸無從溯源流也。至於天文形法，則後世天文地理之專門書也，自立門類，別分道法，大綱既立，細目標分，豈不整齊而有當乎？

右十之五

天文則宣夜、周髀、渾天諸家，下逮安天之論，談天之說，或正或奇，條而列之，辨明職，所謂道也。漢志所錄泰一、五殘、星變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地理則形家之言，專門立說，所謂道也。漢志所錄山海經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以此二類，專門部勒，自有經緯，而尹咸概收術數之篇，則條理不審之咎也。（山海經與相人書爲類，漢志之授人口實處也。）

右十之六

地理形家之言，若主山川險易，關塞邊防，則與兵書形勢之條相出入矣。若主陰

陽虛旺宅墓休咎，則與尚書五行相出入矣。部次門類，既不可缺，而著述源流，務要於全，則又重複互注之條，不可不講者也。任宏兵書一略，鄭樵稱其最優，今觀劉略，重複之書，僅止十家，皆出兵略，他部絕無其例，是則互注之法，劉氏且未能深究，僅因任宏所稱存其意耳。班氏不知而刪併之，可勝惜哉！

右十之七

後世法律之書甚多，不特蕭何所次律令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申韓議法家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承用律令格式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後世故事之書甚多，不特張蒼所次章程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論治之書，若呂氏春秋（漢志入於雜家，非也。其每月之令文，正是政令典章，後世會典會要之屬。）賈誼董仲舒（治安之奏，天人之策，皆論治體，漢志入於儒家泛矣。）諸家之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相沿典章故事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例以義起，斟酌損益，惟用所宜，豈有讀著錄部次而不能考索學術源流者乎？

右十之八

或曰：漢志失載律令章程，固無論矣，假令當日必載律令章程，就劉班之七略類例，宜如何歸附歟？答曰：太史公書之附春秋，封禪羣祀之附禮經，其遺法也。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章程本當別立政治一門，漢志無其門類，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班固自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皆屬故事之書，而劉班次於諸子儒家，則章程亦必附於此矣。大抵漢志疎略，由於書類不全，勉強依附，至於虛論其理，與實紀其蹟者，不使體用相資，則是漢志偶疎之處，（禮經、春秋、兵書、方技，便無此病。）而後世之言著錄者，不復知其微意矣。

右十之九

鄭樵議章程律令之不載漢志，以爲劉班之疎漏，然班氏不必遽見西京之全書，或可委過於劉略也。若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則班氏方據以爲藝文之要刪，豈得謂之不見其書耶？此乃後世目錄之鼻祖，當時更無其門類，獨不可附於諸子名家之

未乎？名家之敍錄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著錄之爲道也，卽於文章典籍之中，得其辨名正物之意，此七略之所以長也。又云：「警者爲之，則荀鈞釁析亂而已。」此又後世著錄紛拏不一之弊也。然則凡以名治之書，固有所以附矣。（後世目錄繁多，卽可自爲門類。）

右十之十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鄭樵譏班固敍列儒家，混入太元法言樂箴三書爲一，總謂揚雄所敍三十八篇，謂其胸無倫類，是樵之論篤矣。至謂太元當歸易類，法言當歸諸子，其說良是。然班固自注：「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是樂與箴本二書也，樵誤以爲一書，又謂樂箴當歸雜家，是樵直未識其爲何物，而強爲之歸類矣。以此譏正班固，所謂「楚失而齊亦未爲得也。」按樂四未詳，箴則官箴是也。在後人宜入職官，而漢志無其門類，則附官禮之後可矣。

右十一之一

鄭樵譏漢志以司馬法入禮經，以太公兵法入道家，疑謂非任宏劉歆所收，班固妄竄入也。鄭樵深惡班固，故爲是不近人情之論，凡意有不可者，不爲推尋本末，有意增刪遷就，強坐班氏之過，此獄更鍛鍊之法，亦如以漢志書爲班彪曹昭所終始，而古今人表則謂固所自爲者惟此，蓋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也。按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所存者，非故物矣。班固自注出之兵權謀中而入於禮，樵固無庸存疑似之說也。第班志敘錄稱軍禮司馬法，鄭樵刪去「軍禮」二字，謂其入禮之非，不知司馬法乃周官職掌，如考工之記本非官禮，亦以司空職掌，附著周官，此等敘錄，最爲知本之學。班氏他處未能如是，而獨於此處能具別裁，樵顧深以爲譏，此何說也？第班氏入於禮經，似也，其出於兵家不復著錄，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庶幾禮家不爲空衍儀文，而兵家又見先王之制，乃兩全之道耳。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亦與今本不同，班氏僅稱太公，並無「兵法」二字，而鄭樵又增益之，謂其入於道家之

非，不觀班固自注：『尚父本有道者。』又於兵權謀下注云：『省伊尹太公諸家。』則劉氏七略，本屬兩載，而班固不過爲之刪省重複而已，非故出於兵而強收於道也。（注省者，劉氏本有，而班固去也。注出入者，劉錄於此，而班錄於彼也。如司馬法，劉氏不載於禮，而班氏入之，則於禮經之下注云：『入司馬法』今道家不注入字，而兵家乃注省字，是劉略既載於道，又載於兵之明徵，非班固擅改也。）且兵刑權術皆本於道，先儒論之備矣。劉略重複互載，猶司馬遷老莊申韓列傳意也。（發明學術源流之意。）况二百三十七篇之書，今既不可得見，鄭樵何所見聞而增刪題目，以謂止有兵法，更無關於道家之學術耶？

右十一之二

鄭樵議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是鄭樵未嘗知春秋之家學也。漢志不立史部，以史家之言皆得春秋之一體，故四書從而附入也。且如漢世以紀傳一家，列之正史，而編年自爲一類，附諸正史之後，今太史公書列於春

秋，樵固不得而譏之矣。至於國別之書，後世如三國十六國九國十國之類，自當分別部次，以清類例。漢志書部無多，附著春秋，最爲知所原本。又國語亦爲國別之書，同隸春秋，樵未嘗譏正國語，而但譏國策，是則所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漢著記則後世起居注之類，當時未有專部，附而次之，亦其宜也。秦大臣奏事在後史當歸故事，而漢志亦無專門，附之春秋，稍失其旨，而世本則當入於曆譜。漢志既有曆譜專門，不當猶附春秋耳。然曆譜之源，本與春秋相出入者也。

右十一之三

以鄭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與兵書之權謀條，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秦大臣奏事當與漢高祖傳、孝文傳（注稱論述冊詔）諸書同入尚書部次，蓋君上詔誥，臣下章奏，皆尚書訓誥之遺，後世以之攙入集部者，非也。凡典章故事，皆當視此。

右十一之四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自劉班而後，藝文著錄，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而已。鄭樵氏興，始爲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於是特著校讐之略，雖其說不能盡當，要爲略見大意，爲著錄家所不可廢矣。樵志以後，史家積習相沿，舛訛雜出，著錄之書，校樵以前，其失更甚，此則無人繼起爲之申明家學之咎也。明焦竑撰國史經籍志，其書之得失，別具論次於後，特其糾繆一卷，譏正前代著錄之誤，雖其識力，不逮鄭樵，而整齊有法，去汰裁甚，要亦有可節取者焉。其糾漢志一十三條，似亦不爲無見，特竑未悉古今學術源流，不於離合異同之間，深求其故，而觀其所議，乃是僅求甲乙部次，苟無違越而已，此則可謂簿記守成法，而不可爲校讐家議著作也。今卽其所舉，各爲推論，以進於古人之法度焉。

右十二之一

焦竑以漢志周書入尙書爲非，因改入於雜史類，其意雖欲尊經，而實則不知古

人類例。按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周書卽尙書也。劉氏史通述尙書家，則孔衍漢魏尙書王邵隋書皆次尙書之部，蓋類有相仍，學有所本，六藝本非虛器，典籍各有源流，豈可尊麒麟而遂謂馬牛不隸走部，尊鳳凰而遂謂燕雀不隸飛部耶？

右十二之二

焦竑以漢志尙書類中議奏四十二篇入尙書爲非，因改入於集部。按議奏之不當入集，已別具論，此不復論矣。考議奏之下，班固自注謂「宣帝時石渠論也。」章昭謂石渠爲閣名，於此論書。是則此處之所謂議奏，乃是漢孝宣時於石渠閣大集諸儒討論經旨同異，帝爲稱制臨決之篇，而非廷臣章奏封事之屬也。以其奏御之篇，故名奏議，其實與疏解講義之體相類。劉班附之尙書宜矣。焦竑不察，而妄附於後世之文集，何其不思之甚邪？（秦大臣奏事附於春秋，此爲劉班之遺法也。）

右十二之三

焦竑以漢志司馬法入禮爲非，因改入於兵家，此未見班固自注本隸兵家，經班固改易者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四

焦竑以漢志戰國策入春秋爲非，因改入於縱橫家，此論得失參半，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五

焦竑以漢志五經雜議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經解，其說良允。然漢志無經解門類，入於諸子儒家，亦其倫也。

右十二之六

焦竑以漢志爾雅小爾雅入孝經爲非，因改入於小學，其說亦不可易。漢志於此一門，本無義理，殆後世流傳錯誤也。蓋孝經本與小學部次相連，或繕書者誤合之耳。五經雜議與爾雅之屬皆緣經起義，類從互注，則益善矣。（經解、小學、儒家三類。

右十二之七

焦竑以漢志弟子職入孝經爲非，因歸還於管子，是不知古人裁篇別出之法。其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惟是弟子之職，必非管子所撰，或古人流傳成法，輯管子者探入其書，前人著作，此類甚多，今以見於管子，而不復使其別見專門，則小爾雅亦已見於孔叢子，而焦氏不還孔叢，改歸小學，又何說耶？然弟子職篇，劉班本意附於孝經，與附於小學，不可知矣。要其別出義類，重複互注，則二類皆有可通。至於六藝略中，論語孝經小學三門，不入六藝之本數，則標名六藝，而別種九類，乃是經傳輕重之權衡也。

右十二之八

裁篇別出之法，漢志僅存見於此篇，及孔子三朝篇之出禮記而已。充類而求，則欲明學術源委，而使會通於大道，舍是莫由焉。且如敘天文之書，當取周官保章爾

雅釋天鄒衍言天淮南天象諸篇裁列天文部首，而後專門天文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求天文者無遺憾矣。敘時令之書，當取大戴禮夏小正篇小戴記月令篇周書時訓解諸篇裁列時令部首，而後專門時令之書，以次列爲類焉。敘地理之書，當取禹貢職方管子地圓淮南地形諸史地志諸篇裁列地理部首，而後專門地理之書，以次列爲類焉。則後人求其學術源流者，可無遺憾矣。漢志存其意，而未能充其量，然賴有此微意焉。而焦氏乃反糾之以爲謬，必欲歸之管子而後已焉。甚矣校讐之難也。

右十二之九

或曰：裁篇別出之法行，則一書之內，取裁甚多，紛然割裂，恐其破碎支離而無當也。答曰：學貴專家，旨存統要，顯著專篇，明標義類者，專門之要，學所必究，乃掇取於全書之中焉。章而鈔之，句而釐之，牽率名義，紛然依附，則是類書纂輯之所爲，而非著錄源流之所貴也。且如韓非之五蠹，說林，董子之玉杯，竹林，常時並以篇名見行

於當世，今皆薈萃於全書之中，則古人著書，或離或合，校讐編次，本無一定之規也。月令之於呂氏春秋，三年問、樂記、經解之於荀子，尤其顯焉者也。然則裁篇別出之法，何爲而不可以著錄乎？

右十二之十

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徇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爲儒者哉？

右十二之十一

焦竑以漢志高祖孝文二傳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制誥，此說似矣。顧制誥與表章之類，當歸故事，而附次於尚書。焦氏以之歸入集部，則全非也。

右十二之十二

焦竑以漢志管子入道家爲非，因改入於法家，其說良允。又以尉繚子入雜家爲非，因改入於兵家，則鄭樵先有是說，竑更申之。按漢志，尉繚本在兵形勢家，書凡三十一篇，其雜家之尉繚子，書止二十九篇，班固又不著重複併省，疑本非一書也。

右十二之十三

焦竑以漢志山海經入形法家爲非，因改入於地理，其言似矣。然漢志無地理專門，以故類例無所附耳。竊疑蕭何收秦圖籍，西京未亡，劉歆自可訪之掌故，乃亦缺而不載，得非疎歟？且班固創地理志，其自注郡縣之下，或云秦作某地某名，卽秦圖籍文也。西京奕世及新莽之時，地名累有更易，見於志注，當日必有其書，而史逸之矣。至地理與形法家言相爲經緯，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十四

焦竑以漢志陰陽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凡五出爲非，因總入於五行，不知五行本之尙書，而陰陽、蓍龜本之於周易也。凡術數之學，各有師承，龜卜、蓍筮、長短不同，志

並列之，已嫌其未析也，焦氏不達，概部之以五行，豈有當哉？

右十二之十五

漢志六藝第十三

六經之名，起於後世，然而亦有所本也。荀子曰：「夫學始乎誦經，終乎讀禮。」莊
子曰：「邱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荀莊皆孔氏再傳門人，（二子皆子夏氏門
人，去聖未遠。）其書明著六經之目，則經解之出於禮記，不得遂謂勦說於荀卿也。
孔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六經之文，皆周公
之舊典，以其出於官守，而皆爲憲章，故述之而無所用作。以其官守失傳，而師儒習
業，故尊奉而稱經。聖人之徒，豈有私意標目，強配經名，以炫後人之耳目哉？故經之
有六，著於禮記，標於莊子，損爲五而不可增，爲七而不能所以爲常道也。至於論語
孝經爾雅，則非六經之本體也。學者崇聖人之緒餘，而尊以經名，其實皆傳體也。（
非周公舊典，官司典常。）可以與六經相表裏，而不可以與六經爲並列也。蓋官司

典常爲經，而師儒講習爲傳，其體判然有別，非謂聖人之書有優有劣也。是以劉歆七略，班固藝文，敍列六藝之名，實爲九種，蓋經爲主，而傳爲附，不易之理也。後世著錄之法，無復規矩準繩，或稱七經，或稱九經，或稱十三經，紛紛不一，若紀甲乙部次，固無傷也，乃標題命義，自爲著作，而亦徇流俗稱謂，可謂不知本矣。（計書幾部爲幾經可也。劉敞七經小傳，黃敏九經餘義，本非計部之數，而不依六藝之名，不知本也。）

右十三之一

孝經本以經名者也，樂部有傳無經者也，然樂記自列經科，而孝經止依傳例，則劉班之特識也。蓋樂經亡而其記猶存，則樂之位次固在經部，非若孝經之出於聖門自著也。古者諸侯大夫失其配，則貴妾攝主而行事，子婦居嫡，固非攝主之名也，然而溯昭穆者，不能躋婦於舅妾之列，亦其分有當然也。然則六藝之名，實爲七略之綱領，學者不可不知其義也。

右十三之一

讀六藝略者，必參觀於儒林列傳，猶之讀諸子略，必參觀於孟荀管晏老莊申韓列傳也。（詩賦略之鄒陽枚乘相如揚雄等傳，兵書略之孫吳穰苴等傳，術數略之龜筮日者等傳，方技略之扁鵲倉公等傳，無不皆然。）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藝文雖始於班固，而司馬遷之列傳，實討論之。觀其敘述戰國秦漢之間著書諸人之列傳，未嘗不於學術淵源，文詞流別，反復而論次焉。劉向劉歆蓋知其意矣，故其校書諸敘論，既審其定篇次，又推論其生平。以書而言，謂之敘錄可也；以人而言，謂之列傳可也。史家存其部目於藝文，載其行事於列傳，所以爲詳略互見之例也。是以諸子詩賦兵書諸略，凡遇史有列傳者，必注有列傳字於其下，所以使人參互而觀也。藝文據籍而紀，其於現書部目之外，不能越界而書，固其勢也。古人師授淵源，口耳傳習，不著竹帛者，實爲後代羣籍所由起。蓋參觀於列傳，而後知其深微也。且如田何受易於王同，周王孫，丁寬，二人，藝文既載，三家易傳矣，其云

商瞿受易於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家，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然則所謂五傳之際，豈無口耳受授之學乎？是藝文易家之宗祖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三家易傳其先固有所受乎？費高二家之易，漢志不著於錄，後人以爲不立學官故也。然孔氏古文尙書，毛氏詩傳，左氏春秋，皆不列於學官，漢志未嘗不並著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二家並無章句，直以口授弟子，猶夫田何以上之傳授也。按列傳云，費直以彖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此不爲章句之明徵也。晁氏考定古易，則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直始，因罪費直之變古，不觀藝文後序，以謂劉向校施孟梁邱諸家經文，惟費氏易與古文同，是費直本無變亂古經之事也。由是推之，則古學淵源，師儒傳授，承學流別，皆可考矣。藝文一志，實爲學術之宗，明道之要，而列傳之與爲表裏發明，此則用史翼經之明驗矣。而後人著錄，乃用之爲甲乙計數而已矣，則校讎失職之故也。

右十三之三

易部，古五子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其書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陰陽類。災異孟氏京房，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雜占或五行類。

右十三之四

書部，劉向許商二家，各有五行傳記，當互見於五行類。夫書非專爲五行也，五行專家，則本之於書也，故必互見，乃得原委，猶司馬法入周官之微意也。

右十三之五

詩部，韓嬰詩外傳，其文雜記春秋時事，與詩意相去甚遠，蓋爲比興六義博其趣也，當互見於春秋類，與虞卿鐸椒之書相比次可也。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與詩相表裏，其旨可自得於韓氏之外傳。史家學春秋者，必深於詩，若司馬遷百三十篇是也。（屈賈孟荀諸傳尤近。）詩部又當互通於樂。

右十三之六

禮部中庸說，當互見諸子略之儒家類。諸記本非一家之言，可用裁篇別出之法，

而文不盡傳，今存大小戴二家之記，亦文繁不可悉舉也。大約取劉向所定，分屬制度者，可歸故事而附尚書之部；分屬通論者，可歸儒家而入諸子之部，總持大體，不爲鈎鉤割裂，則互見之書，各有攸當矣。

右十三之七

樂部雅歌詩四篇，當互見於詩部及詩賦略之雜歌詩。

右十三之八

春秋部之董仲舒治獄，當互見於法家，與律令之書同部分門。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三之九

論語部之孔子三朝七篇，今大戴記有其一篇，考劉向別錄，七篇具出大戴之記，而劉班未著所出，遂使裁篇與互注之意，俱不可以蹤蹟焉。惜哉！

右十三之十

孝經部古今字與小爾雅爲一類，按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史籀蒼頡諸篇爲類，而不當與爾雅爲類矣。其二書不當入於孝經，已別具論次，不復置議焉。

右十三之十一

樂部舊有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班固以爲重而刪之。今考之詩賦略而不見，豈志文之亡逸邪？春秋部注『省太史公四篇』，其篇名既不可知。按太史公百三十篇，本隸春秋之部，豈同歸一略之中，猶有重複著錄及裁篇別出之例耶？

右十三之十二

漢志諸子第十四

儒家部周史六弢六篇，兵家之書也。劉恕以謂漢志列於儒家，恐非兵書，今亦不可考矣。觀班固自注，『或曰，孔子問焉。』則固先已有所不安，而附著其說，以見劉部次於儒家之義耳。雖然，書當求其名實，不以人名分部次也。太公之書有武王問，

不得因武王而出其書於兵家也。（漢志歸道家，劉氏七略道家兵家互收。）內經之篇有黃帝問，不得因黃帝而出其書於方技也。假使六藝果有夫子之問，問在兵書，安得遂歸儒家部次邪？

右十四之一

儒家部有周政六篇，周法六篇，其書不傳。班固注周政云：『周時法度政教。』注周法云：『法天地，立百官。』則二書蓋官禮之遺也。附之禮經之下爲宜，入於儒家非也。大抵漢志不立史部，凡遇職官，故事章程，法度之書，不入六藝部次，則歸儒雜二家，故二家之書類附率多牽混，惜不能盡見其書校正之也。夫儒之職業，誦法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因以所得，自成一家人之言，孟荀諸子是也。若職官，故事，章程，法度，則當世之實蹟，非一家之立言，附於儒家，其義安取？故高祖孝文諸篇之入儒，前人議其非，是也。

石十四之二

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作八篇，或初止八篇，而劉向校書，爲之分析篇次，未可知也。然其書以春秋標題，而撰著之文，則又上采春秋，下觀近世，而定著爲書，抑亦春秋之支別也。法當附著春秋，而互見於諸子。班志又僅著於儒家，惜其未習於史遷之敘例耳。

右十四之三

司馬遷之敘載籍也，疎而理；班固之志藝文也，密而舛。蓋遷能溯源，固惟辨蹟故也。遷於十二諸侯表敘既推春秋爲主，則左邱鐸椒、虞卿、呂不韋諸家，以次論其體例，則春秋之支系也。至於孟荀公孫固、韓非諸書，命意各殊，與春秋之部不相附麗。然論辨紀述，多及春秋時事，則約略紀之，蓋春秋之旁證也。張蒼曆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乃春秋之流別，故終篇推衍及之。則觀所表者，求春秋之折衷，無遺憾矣。至於著書之人，學有專長，所著之書，義非一概，則自有專篇列傳，別爲表明，亦猶劉向任宏於校讎部次，重複爲之互注例也。班氏拘拘於法度之內，此其所以類例難

精而動多掣肘歟？

右十四之四

賈誼五十八篇，收於儒家，似矣。然與法家當互見也。考賈誼傳，初以通諸家書，召爲博士，又出河南守吳公門下。吳公嘗學事李斯，以治行第一，召爲廷尉，乃薦賈誼。誼所上書稱說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自誼發之。又司馬遷曰：賈生晁錯明申商，今其書尙可考見，宗旨雖出於儒，而作用實本於法也。漢志敘錄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蓋法制禁令，周官之刑典也。「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蓋名物度數，周官之禮典也。古者刑法禮制相爲損益，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五刑之屬三千，條繁文密，其數適相等也。是故聖王教民以禮，而禁之以刑，出於禮者，卽入於刑，勢無中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所以自致也。儒家者流，總約刑禮，而折衷於道。蓋懼斯民泥於刑禮之蹟，而忘其性所固有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則禮

刑條自有節度者皆是也。善則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無形體者皆是也。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心，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所謂關雎麟趾，仁義是也。所謂周官法度，刑禮之屬皆是也。然則儒與名法，其原皆出於一，非若異端釋老，屏去民彝物則，而自爲一端者比也。商鞅韓非之法，未嘗不本聖人之法，而所以制而用者非也。鄧析公孫龍之名，不得自外於聖人之名，而所以持而辨者非也。儒分爲三，墨分爲八，則儒亦有不合聖人之道者矣。此其所以著錄之書，貴知原委，而又當善條其流別也。賈生之言王道，深識本原，推論三代，其爲儒效，不待言矣。然其立法，創制，條列禁令，則是法家之實。其書互見法家，正以明其體用所備，儒固未足爲榮，名法亦不足爲隱諱也。後世不知家學流別之義，相率而爭於無益之空名，其有列於儒家者，不勝其榮，而次以名法者，不勝其辱，豈知同出聖人之道，而品第高下，又各有其得失。但求名實相副，爲得其宜，不必有所選擇，而後其學始爲貴也。漢志始別九流，而儒雜二家已多淆亂，後世著錄之人，更無別出心裁，紛然引儒雜二家爲蛇龍之菹焉。

凡於諸家著述，不能遽定意指之所歸，愛之則附於儒，輕之則推於雜，夫儒雜分家之本旨，豈如是耶？

右十四之五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部於儒家，是矣。然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至於說春秋事得失，間舉所謂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則當互見春秋部次者也。

右十四之六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部於儒家，此亦良允。第鹽鐵之議，乃孝昭之時政，其事見食貨志。桓寬撰輯一時所謂文學賢良對議，乃具當代之舊事，不盡爲儒門見風節也。法當互見於故事，而漢志無故事之專門，亦可附於尚書之後也。

右十四之七

劉向所敘六十七篇，部於儒家，則世說新序說苑列女傳頌圖四種書也。此劉歆七略所收，全無倫類。班固從而效之，因有揚雄所敘三十七篇，不分太元法言樂箴

四種之弊也。鄭樵譏班固之混收揚雄一家爲無倫類，而謂班氏不能學七略之徵，不知班氏固效劉歆也。乃於劉歆之創爲者，則故縱之；班固之因仍者，則酷斷之，甚矣！人心不可有偏惡也。按說苑新序，雜舉春秋時事，當互見於春秋之篇；世說今不可詳，本傳所謂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諸篇，依歸古事，悼已及同類也，似亦可以互見春秋矣。惟列女傳本採詩書所載婦德可垂法戒之事，以之諷諫宮闈，則是史家傳記之書，而漢志未有傳記專門，亦當附次春秋之後可矣。至其引風綴雅，託興六義，又與韓詩外傳相爲出入，則互注於詩經部次，庶幾相合，總非諸子儒家書也。

右十四之八

道家部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二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按老子本書，今傳道德上下二篇，共八十一章，漢志不載本書篇次，則劉班之疎也。凡書有傳註解義諸家，離析編次，則著錄者必以本書篇章原數登於首條，使讀之者可以考其原委，如漢志六藝各略之諸經篇目，是其義矣。

右十四之九

或疑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遂爲道家所宗，以是疑爲後人假託，其說亦自合理。惟是古人著書，援引稱說，不拘於方，道家源委，莊子天下篇所敘述者，略可見矣。是則伊尹太公，莊老之徒未必引以爲祖，意其著書稱述，以及假說問對，偶及其人，而後人不辨，則以爲其人自著，及察其不類，又以爲後人依託。今其書不存，殆亦難以考正也。且如儒家之魏文侯平原君，未必非儒者之徒，篇名偶用其人，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之類耳。不然，則劉班篇次雖疎，何至以戰國諸侯公子，稱爲儒家之書歟？

右十四之十

陰陽二十一家，與兵書陰陽十六家同名異術，偏全各有所主，敘例發明其同異之故，抑亦可矣。今乃缺而不詳，失之疎耳。第諸子陰陽之本，敘以謂「出於義和之官」，數術七種之總敘，又云「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今觀陰陽部次所敘列

本與數術中之天文五行不相入，是則劉班敘例之不明，不免後學之疑惑矣。蓋諸子略中陰陽家，乃鄒衍談天，鄒夷雕龍之類，空論其理，而不徵其數者也。數術略之天文曆譜諸家，乃泰一五殘日月星氣以及黃帝顓頊日月宿曆之類，顯徵度數，而不衍空文者也。其分門別類，固無可議，惟於敘例，亦似鮮所發明爾。然道器合一，理數同符，劉向父子校讎諸子，而不以陰陽諸篇付之太史尹咸，以爲七種之綱領，固已失矣。敘例皆引羲和爲官守，是又不精之咎也。莊周天下之篇，敘列古今學術，其於諸家流別，皆折衷於道要。首章稱述六藝，則云：『易以道陰陽。』是易爲陰陽諸書之宗主也。使劉班著略，於諸子陰陽之下，著云源出於易，於易部之下，著云古者掌於太卜，則官守師承之離合，不可因是而考其得失歟？至於羲和之官，則當特著於天文曆譜之下，而不可兼引於諸子陰陽之敘也。劉氏父子精於曆數，而校書猶失其次第，又况後世著錄，大率偏於文史之儒乎？

或曰：夷衍之談天雕龍，大道之破碎也。今日「其源出於大易」，豈不荒經而蔑古乎？答曰：此流別之義也。官司失其典守，則私門之書，推原古人憲典，以定其離合。師儒失其傳授，則遊談之書，推原前聖經傳，以折其是非。其官無典守，而師無傳習者，則是不根之妄言，屏而絕之，不得通於著錄焉。其有幸而獲傳者，附於本類之下，而明著其違悖焉。是則著錄之義，固所以明大道而治百家也。何爲荒經蔑古乎？

右十四之十一

今爲陰陽諸家作敘例，當云「陰陽家者流，其原蓋出於易。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天地陰陽之所由著也。星曆司於保章，卜筮存乎官守，聖人因事而明道，於是爲之演易而繫詞。後世官司失守，而聖教不得其傳，則有談天雕龍之說，破碎支離，去道愈遠，是其弊也。」其書傳者，有某甲乙，得失如何，則陰陽之原委明矣。今存敘例乃云：「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乃數術曆譜之敘例，於衍夷諸家何涉歟？

右十四之十三

陰陽家公禱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班固注云：「公禱傳鄒奭終始書，豈可使創書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下注云：「鄒衍所說」而公禱下注「鄒奭終始一名既互易，而以終始爲始終，亦必有錯訛也。又閻邱子十三篇，將鉅子五篇，班固俱注云：「在南公前」而其書俱列南公三十一篇之後，亦似不可解也。（觀終始五德之運，則以爲始終，誤也。）

右十四之十四

五曹官制五篇，列陰陽家，其書今不可考，然觀班固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按誼傳，誼以爲當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定官名，興禮樂，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此其所以爲五曹官制歟？如此，則當入於官禮，今附入陰陽家言，豈有當耶？大約此類皆因終始五德之意，故附於陰陽，然則周官六典，取象天地四時，亦可入於曆譜家矣。

右十四之十五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入陰陽家。前人已有所議其非者。或曰：其書今已不傳，無由知其義例。然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則其書亦可以想見矣。縱使其中心參入陰陽家言，亦宜別出互見，而使觀者得明其類例。何劉班之無所區別耶？蓋七略未立史部，而傳記一門之撰著，惟有劉向列女與此二書耳。附於春秋而別爲之說，猶愈於攙入陰陽家言也。

右十四之十六

法家申子六篇，其書今失傳矣。按劉向別錄：『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荀卿子曰：『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韓非子曰：『申不害徒術而無法。』是則申子爲名家者流，而漢志部於法家，失其旨矣。

右十四之十七

商君開塞耕戰諸篇，可互見於兵書之權謀條。韓非解老喻老諸篇，可互見於道

家之老子經。其裁篇別出之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十八

名家之書，當敘於法家之前，而今列於後，失事理之倫敘矣。蓋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雖曰二家各有所本，其中亦有相通之原委也。

右十四之十九

名家之言，分爲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尹文之言云爾。然而命物之名，其體也；毀譽況謂之名，其用也。名家言治道，太率綜核毀譽，整齊況謂，所謂循名責實之義爾。命物之名，其源實本於爾雅，後世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支別也。由此溯之名之得失可辨矣。凡曲學、文言、淫辭、邪說，其初莫不有所本，著錄之家，見其體分用異，而離析其部次，甚且拒絕而不使相通，則流遠而源不可尋，雖欲不泛濫而橫溢也，不可得矣。孟子曰：「誠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夫謂之知其所者，從大道而溯其遠近離合之故也。不曰淫詖邪遁之絕其途，而曰淫詖邪遁之知其所者，蓋百家之言，亦大道之散著也。奉經典而臨治之，則收百家之用；忘本源而釐析之，則失道體之全。

右十四之二十

墨家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班固俱注墨翟弟子，而敘書在墨子之前；我子一篇，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其時更在後矣，敘書在隨巢之前，此理之不可解者，或當日必有錯誤也。

右十四之二十一

道家祖老子，而先有伊尹、太公鬻子、管子之書；墨家祖墨翟，而先有伊佚、田俵子之書，此豈著錄諸家窮源之論耶？今按管子當入法家，著錄部次之未審也。至於伊尹、太公鬻子，乃道家者流稱述古人，因以其人命書，非必盡出僞託，亦非以伊尹、太公之人爲道家也。伊佚之於墨家，意其亦是焉而已。然則鄭樵所云「看名不看

書，一誠有難於編次者矣。否則班劉著錄，豈竟全無區別耶？第七略於道家敘黃帝諸書於老萊鶡冠諸子之後，爲其後人依託，不以所託之人敘時代也。而伊尹伊佚諸書，顧冠道墨之首，豈誠以謂本所自著耶？今其書既不傳，附以存疑之說可矣。

右十四之二十一

六藝之書，與儒家之言，固當參觀於儒林列傳，道家名家墨家之書，則列傳而外，又當參觀於莊周天下之篇也。蓋司馬遷敘傳，所推六藝宗旨，尙未究其流別，而莊周天下一篇，實爲諸家學術之權衡，著錄諸家宜取法也。觀其首章，列敘舊法世傳之史，與詩書六藝之文，則後世經史之大原也。其後敘及墨翟禽滑釐之學，則墨支（墨翟弟子）墨別（相里勤以下諸人）墨言（禹湮洪水以下是也）墨經（昔獲己齒鄧陵子之屬，皆誦墨經是也）具有經緯條貫，較之劉班著錄，源委尤爲秩然，不啻儒林列傳之於六藝略也。宋鉞尹文田駢慎到關尹老聃，以至惠施公孫龍之屬，皆諸子略中道家名家所互見。然則古人著書，苟欲推明大道，未有不辨諸

家學術源流，著錄雖始於劉班，而義法實本於前古也。

右十四之二十三

縱橫者，詞說之總名也。蘇秦合六國爲縱，張儀爲秦散六國爲橫，同術而異用，所以爲戰國事也。既無戰國，則無縱橫矣。而其學具存，則以兵法權謀所參互，而抵掌談說所取資也。是以蘇張諸家，可互見於兵書。（七略以蘇秦蒯通入兵書。）而鄒陽嚴徐諸家，又爲後世詞命之祖也。

右十四之二十四

蒯通之書，自號雋永，今著錄止稱蒯子，且傳云自序其說八十一首，而著錄僅稱五篇，不爲注語以別白之，則劉班之疎也。

右十四之二十五

積句成章，積章成篇，擬之於樂，則篇爲大，而章爲一闕也。漢志計書多以篇名，間有計及章數者，小學敘例之稱蒼頡諸書也。至於敘次目錄，而以章計者，惟儒家

公孫固一篇，注十八章，羊子四篇，注百章而已。其如何詳略，恐劉班當日亦未有深意也。至於以首計者，獨見蒯通之傳，不知首之爲章計與？爲篇計與？志存五篇之數，而不詳其所由，此傳志之所以當互考也。

右十四之二十六

雜家子晚子三十五篇，注云，「好議兵似司馬法」，何以不入兵家耶？尉繚子之當入兵家，已爲鄭樵糾正，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二十七

尸子二十篇，書既不傳，既云商鞅師之，恐亦法家之言矣。如云尸子非爲法者，則商鞅師其何術，亦當辨而著之，今不置一說，部次雜家，恐有誤也。

右十四之二十八

呂氏春秋亦春秋家言而兼存典章者也，當互見於春秋尙書，而猥次於雜家，亦錯誤也。古者春秋家言，體例未有一定，自孔子有知我罪我之說，而諸家著書，往往

以春秋爲獨見心裁之總名，然而左氏而外，鐸椒虞卿呂不韋之書，雖非依經爲文，而宗仰獲麟之意，觀司馬遷敘十二諸侯年表，而後曉然也。呂氏之書，蓋司馬遷之所取法也。十二本紀，做其十二月紀，八書，做其八覽，七十列傳，做其六論，則亦微有所以折衷之也。四時錯舉，名曰「春秋」，則呂氏猶較虞卿晏子春秋爲合度也。劉知幾譏其本非史書，而冒稱春秋，失其旨矣。（其合於章程，已具論次，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二十九

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爲鴻烈解，而止稱淮南，則不知爲地名與人名，書名與此著錄之苟簡也。其書則當互見於道家，志僅列於雜家，非也。

右十四之三十

道家黃帝銘六篇，與雜家荆軻論五篇，其書今既不可見矣。考皇覽黃帝金人器銘，乃皇王大紀所謂與凡之箴，巾凡之銘，則六篇之旨，可想見也。荆軻論下注「司馬相如等論之」，而文心雕龍則云「相如屬詞，始讚荆軻」，是五篇之旨，大抵史

讚之類也。銘、箴、頌、讚，有韻之文，例當互見於詩賦，與詩賦門之孝景皇帝頌同類編次者也。（孔甲盤孟二十六篇，亦是其類。）

右十四之三十一

農家託始神農遺教諸言，或有得其一二，未可知也。書之無逸、詩之豳風、大戴記之夏小正、小戴記之月令、爾雅之釋草、管子之牧民篇、呂氏春秋任地諸篇，俱當用裁篇別出之法，冠於農家之首者也。（神農野老之書，既難憑信，故經言不得不詳。）

右十四之三十二

小說家之周考七十六篇，青史子五十七篇，其書雖不可知，然班固注周考云：『考周事也。』注青史子云：『古史官紀事也。』則其書非尙書所部，即春秋所次矣。觀大戴禮保傳篇引青史氏之記，則其書亦不儕於小說也。

右十四之三十三

漢志詩賦第十五

漢志分藝文爲六略，每略又各別爲數種，每種始敍列爲諸家，猶如太元之經，方州部家，大綱細目，互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總敍，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敍論，不知劉班之所遺耶？抑流傳之脫簡耶？今觀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共二十五家爲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有別，當日必有其義例，今諸家之賦，十逸八九，而敍論之說，闕焉無聞，非著錄之遺憾與？若雜賦與雜歌詩二種，則署名既異，觀者猶可辨別，第不如五略之有敍錄，更得詳其源委耳。

右十五之一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說之屬也；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原，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故其

敘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文林，義不多讓，爲此志也。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豈若後世詩賦之家，冥然成集，使人無從辨別者哉？

右十五之二

賦者，古詩之流，劉勰所謂「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者是也。義當列詩於前，而敘賦於後，乃得文章承變之次第。劉班願以賦居詩前，則標略之稱詩賦，豈非顛倒與？每怪蕭梁文選，賦冠詩前，絕無義理，而後人競效法之，爲不可解。今知劉班著錄已啓之矣。又詩賦本詩經支系，說已見前，不復置議。

右十五之三

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別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爲篇，後世別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敘爲篇，後世總集之體也。歌詩一種，則詩之與賦，固當分體者也。就其例而論之，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

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耶？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志作孫卿，）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錄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爲出入者哉？

右十五之四

上所自造賦二篇，顏師古注：「武帝所作。」按劉向爲成帝時人，其去孝武之世遠矣。武帝著作，當稱孝武皇帝，乃使後人得以考定。今日「上所自造」，何其標目之不明與？臣工稱當代之君，則曰上也。否則摛文紀事，上文已署某宗某帝，承上文而言之，亦可稱爲上也。竊意「上所自造」四字，必武帝時人標目，劉向從而著之。不與審定稱謂，則談七略者，疑爲成帝賦矣。班氏錄以入志，則上又從班固所稱，若無師古之注，則讀志者又疑後漢肅宗所作賦矣。

右十五之五

荀卿賦十篇，居第三種之首，當日必有取義也。按荀卿之書有賦篇，列於三十二篇之內，不知所謂賦十篇者，取其賦篇與否？曾用裁篇別出之法與否？著錄不爲明析，亦其疎也。

右十五之六

孝景皇帝頌十五篇，次於第三種賦內，其旨不可強爲之解矣。按六藝流別，賦爲最廣，比興之義，皆冒賦名，風詩無徵，存於謠諺，則雅頌之體，實與賦類同源異流者也。縱使篇第傳流，多寡不敵，有如漢代而後，濟水入河，不復別出，亦當敍入詩歌總部之後，別而次之，或與銘箴贊誄通爲部錄，抑亦可矣。何至雜入賦篇，漫無區別耶？

右十五之七

成相雜辭十一篇，隱書十八篇，次於雜賦之後，未爲得也。按楊倞注荀子成相，蓋亦賦之流也。朱子以爲雜賦，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之風詩以諷時君，命曰雜辭，非

竟賦也。隱書注引劉向別錄，謂疑其言以相問對，通以思慮，可以無不喻。是前二書之體，乃是戰國諸子流別，後代連珠韻語之濫觴也。法當隸於諸子雜家，互見其名，爲說而附於歌詩之後可也。

右十五之八

漢志詳賦而略詩，豈其時尙使然與？帝王之作，有高祖大風鴻鵠之篇。無武帝瓠子秋風之什；（或云秋風卽在上所自造賦內。）臣工之作，有黃門倡車忠等歌詩，而無蘇李河梁之篇。（或云雜家有主名詩十篇，或有蘇李之作。然漢廷主名詩，豈止十篇而已乎？）

右十五之九

詩歌一門，雜亂無敘，如吳楚汝南歌詩，燕代謳齊鄭歌詩之類，風之屬也。出行巡狩及遊歌詩，與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雅之屬也。宗廟歌詩，諸神歌詩，送迎靈異歌詩，頌之屬也。不爲詮次類別，六義之遺法，蕩然不可爲蹤蹟矣。

右十五之十

漢志兵書第十六

孫武兵書八十二篇，注：『圖九卷』，此兵書權謀之首條也。按孫武傳，闔閭謂孫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阮孝緒七略：『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則杜牧謂魏武創其數十萬言爲十三篇者，非也。蓋十三篇爲經語，故進之於闔閭，其餘當是法度名數，有如形勢陰陽技巧之類，不盡通於議論文詞，故編次於中下，而爲後世亡逸者也。十三篇之自爲一書，在闔閭時已然，而漢志僅記八十三篇之總數，此其所以益滋後人之惑矣。

右十六之一

大抵漢志之疎，由於以人類書，不能以書類人也。太元法言樂箴四書，類於揚雄所敍三十八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四書，類於劉向所敍六十七篇，尤其顯而易見者也。孫子八十三篇，用同而書體有異，則當別而次之，縱欲以人類書，亦當如太

公之二百三十七篇，已列總目，其下分析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之例可也。任宏部次不精，遂滋後人之惑，致謂十三篇非孫武之完書，則校讐不精之咎也。

右十六之二

八十二篇之僅存十三，非後人之刪削也，大抵文辭易傳，而度數難久，即如同一兵書，而權謀之家，尙有存文，若形勢、陰陽、技巧三門，百不能得一矣。同一方技，而醫經一家，尙有存文，若經方、房中、神仙三門，百不能得一矣。蓋文辭人皆誦習，而制度則非專門不傳，此其所以有存逸之別歟？然則校書之於形名制度，尤宜加之意也。

右十六之三

即如孫武孫臏書列權謀之家，而孫武有圖九卷，孫臏有圖四卷，書篇類次，猶之可也，圖則斷非權謀之篇所用者矣。不爲形勢之需，必爲技巧之用，理易見也。而任宏劉班之徒，但知出於其人，即附其書之下，然則以人類書之弊，誠不可以爲訓者。

也。

右十六之四

按阮孝緒七錄，有孫武八陣圖一卷，是卽漢志九卷之圖與否，未可知也。然圖必有名，八陣之取以名圖，亦猶始計之取以名篇。今書有其名，而圖無其目，蓋篇名合於諸子之總稱，例如是也。圖亦附於其下，而不著其名，則後人不知圖之何所用矣。

右十六之五

鄭樵言任宏部次有法，今可考而知也。權謀，人也；形勢，地也；陰陽，天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三書之次第也。權謀，道也；技巧，藝也。以道爲本，以藝爲末，此始末之部秩也。然周官大司馬之職掌，與軍禮之司馬法諸條，當先列爲經言，別次部首，使習兵事者知聖王之遺意焉。任宏以司馬法入權謀篇，班固始移於經禮。夫司馬之法，豈可以爲權謀乎？宜班固之出此而入彼也。惜班固不知互見之法，與別出部首尊爲經言之例耳。

右十六之六

書有同名而異實者，必著其同異之故，而辨別其疑似焉。則與重複互注裁篇別出之法，可以並行而不悖矣。兵形勢家之尉繚三十一篇，與雜家之尉繚子二十九篇同名；兵陰陽家之孟子一篇，與儒家之孟子十一篇同名；師曠八篇，與小說家之師曠六篇同名；力牧十五篇，與道家之力牧二十二篇同名；兵技巧家之伍子胥十篇，與雜家之伍子胥八篇同名；著錄之家，皆當別白而條著者也。若兵書之公孫鞅二十七篇，與法家之商君二十九篇，名號雖異，而實爲一人，亦當著其是否一書也。

右十六之七

鄭樵痛詆劉班著錄，收書而不收圖，以爲圖譜之亡，由於不爲專門著錄始也。因於七略之中，獨取任宏異書略，爲其書列七百九十篇，而圖至四十三卷也。然任宏兵略具在，而按錄以徵亡逸之圖，又安在哉？夫著錄之道，不係存亡，而係於考證耳。存其部目，可以旁證遠搜，此逸詩逸書之所以貴存小序也。任宏收圖，不能詳分部

次收而猶之未收也。誠欲廣圖之用，則當別爲部次表名圖目（如八陣圖之類）而於本人本書之下，更爲重複互注，庶幾得其倫敘歟？

右十六之八

漢志術數第十七

數術諸書，多以圖著，如天文之泰一雜子星，五殘雜變星，書雖不傳，而世傳甘石星經（未著於錄）則有星圖可證者也。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不傳，而隋志魏氏日旁氣圖一卷可證。海中星占驗不傳，而隋志海中星圖一卷可證。圖書祕記十七篇著於天文之錄；耿昌月行帛圖，著於曆譜之錄；後漢曆志賈逵論引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則諸書之有圖，蓋指不可勝屈矣。尹咸校數術書，非特不能釐別圖書，標目家學，即僅如任宏之兵書條例，但注有圖於本書之下，亦不能也。此其所以難究索歟？

右十七之一

五行家之鍾律、災應，當與六藝略樂經諸書互注。鍾律、叢辰、日苑、鍾律消息、黃鍾三書亦同。五音奇賊、用兵二十三卷，刑德二十一卷，當與兵書陰陽家互注。其五行之本尚書，著龜之本周易，已具論次，不復置議。

右十七之二

雜占家之禳祀、天文、請雨、止雨、雜子候歲、泰一、子貢二家，神農、教田、相土、耕種諸書，當與諸子農家互注。

右十七之三

形法之家，不出五行雜占一條，惟山海經宜出地理專門，而無其部次，故強著之。形法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七之四

漢志方技第十八

方技之書，大要有四：經脈、方藥而已。經闡其道，脈運其術，方致其功，藥辨其性。四

者備，而方技之事備矣。今李國柱所校四種，則有醫經，經方二種而已。脈書、藥書，竟缺其目。其房中、神仙，則事兼道術，非復方技之正宗矣。宜乎敍方技者至今猶昧昧於四部相承之義焉。按司馬遷扁鵲倉公傳：「公乘陽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是西京未嘗無脈書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詔。」樓護傳：「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是西京未嘗無藥書也。李國柱專官典校，而書有缺遺，類例不盡著錄，家法豈易言哉？

跋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節記，以俟參考。自遊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簣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先生訂定目錄一卷。

查閱所遺尙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尙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道光壬辰十月男華紱謹識。

實齋先生文史通義內外篇，凡八卷，又校讎通義三卷，刻於道光壬辰，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辭不與焉。敝篋中尙存實齋文略一巨冊，皆先生手鈔，以遺先大父，冀彼此互藏，以爲傳世之計。顧六七十年來，南舟北馬，先世手澤，轉以仕宦簿書，不免殘蝕。觀此書刻成，爲之心快。咸豐四年八月世晚後學周爾墉謹識。

光緒戊寅夏，貴陽重刻文史通義校讎通義竟，秉恩乃識刊校本末於尾，曰：乙丙

之際，秉恩與羅儀部植盒得讀是書，即壬辰大梁刻本，適貴州有修志之議，憲其條例翔實可師，亟鈔之。會小同將授梓，屬爲校勘，苦無他本可讎。書中間有先生孫同卿箋改者，原序所謂別無定本可校。洵姚春木劉子敬覆勘，而譌誤仍不免。知原草之是非不能悉正也。會將北上，攜鈔本之京，思假通人校本是正。江陰繆編修炎之言，周侍郎苻農許有鈔本，視粵雅堂本爲多，屢借不得。比歸，書適刊成。植盒爲言，曾以粵雅本對數四，其原箋舉正者依改外，原本之譌者，亦間改一二。而是非迄有不能遽定者，復授秉恩校竟，仍以粵雅本細勘。粵雅所刻，即大梁本校，未精審，然有奪譌而無增減，間有據改原書者。惟校讎通義中引漢志，原刻脫譌尤夥，則據志正之，益信原本是，非不能悉定也。言公婦學諸篇，湖海文傳，經世文編，國朝文錄，藝海珠塵諸書，曾爲選錄，然異同奪漏亦不少。蓋先生每一篇已，嘗錄示人，婦學篇又嘗別行，故遂寫不無柴廬。諸家或未得睹全帙邪？焦里堂嘗讀書三十二贊，通義列十九，當時流傳推重已如此。其書大指，具見先生文集與嚴冬友侍讀及上尹楚珍先

生書中。文集尙未刊，塵鈔本一冊，曾權蛟患，漬痕濡透。先生塗乙刪定，丹墨爛若，手蹟具在，標識卷數至二十九止，全冊存河南周君許，小同將郵索歸謀刊焉。先生粹於史學，平生纂述，有紀元韻編，湖北通志，和州亳州永清縣天門縣諸志，今都罕覩。又書教下云，別有圓通篇，今亦不見，或即在原序稱尙有雜篇中，亦未可知。通志已爲妄人刪改，原藁存否不可知。先生別纂有駁議一篇，小同藏諸行篋。永清志板尙存，昨在京聞將印行，恩遽南旋，不果得。通義兩板皆淪失，今幸重刻。小同之不忘先業，洵堪嘉尙。而植盒與秉恩雖經屢劫，而卒多未正者，並識之以俟補訂云。華陽王秉恩。

* * * * *

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先曾祖實齋公所撰遺書也。道光壬辰，伯祖緒遷刊之大梁，山陰杜氏曾爲繙本。大梁板，旋亦攜回，於是兩板皆存越中。咸豐初，先君子慕遊梁宋間，索是書者衆，命真印數十冊齎往。至日，先君子誥真曰：「先箸刻者，」

廬此。吾懼不克表揚，爾又不自立，將無以世其家學，奈何？」真悵然無以對。辛酉，吾郡失陷，兩板皆毀。惟先君行篋尚存一冊，因校正舛譌，付真奔之，曰：「曩所謂廬有是刻者，今並此而遺矣。爾其力圖重梓，勿使湮沒，重滋不肖罪。」無何，先君子捐館，真橐筆奔走，恆兢兢奉是書自隨。同治癸酉，在楚南永順幕，罹蛟患，是書幸得之泥沙中，無缺略。至是謀刻益亟。光緒乙丑，真遊嘉黔，得交貴筑羅植盒，西蜀王雪澄兩君，因謀重刻。兩君慨爲校讎。始於丁丑二月付雕，至戊寅七月竣事。用識其緣起如此。曾孫季真。

* * * * *

是書原本大題章氏遺書，下分題文史通義、校讐通義、道光壬辰始鐫板大梁、續、粵東伍氏收刻粵雅堂叢書中。學者一見輒驚爲鴻寶。但原板印布頗少，叢書本又例不抽印，用是購置爲難。今春菁華閣主人議刻是書，同志以校字許之，因就原刻覆閱一過，猶有譌字，所據既塏，隨卽更正，庶幾善本與劣刻有殊也。光緒癸巳季夏

新甯趙天錫識。

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再版

文史通義 (全二册)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標點者 沈 鎔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